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林佑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喬登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7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經聲請人即原告擴張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5,78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其中請求工資、退休金、資遣費共32萬5,33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即2,353元，故本件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3,157元（計算式：5,510－2,353＝3,157元），而聲請人前已繳納3,614元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溢繳之裁判費457元（計算式：3,614－3,157＝457元）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程省翰